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项目

建设单位: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盖章)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muf16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	品经营部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纸	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验营部 (不		
一、建设单位情况	1	1	福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	高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92445281MADF943620	2000年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增辉 族七	掏货		
主要负责人(签字)		網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签字)	"Myen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AD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2	1,300	(1)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	各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玉梅	2023050	354400000035	BH066869	曾玉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1			111	
姓名	主要	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俊延		审核	BH046265	83318	
曾玉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析、区域环境质标及评价标准、措施、环境保护	祝、建设项目工程分量现状、环境保护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甘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ВН066869	曾玉梅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 2. 我单位对提交的<u>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塑料制品</u>生产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5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3AD8T) 郑重承诺: 本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
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
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玉梅(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u>20230503544000000035</u> ,信用编号 <u>BH066869</u>),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u>BH066869</u>)、 <u>叶俊延</u> (信用编号 <u>BH046265</u>)
(依次全部列出)等_2_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印

¥

Щ

袻

411

社

然

91440101MA9UK3AD8T

S2612020019953G(1-1)

编号:

面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家、许可、监 容信息。

壹仟陆佰陆拾陆万元 (人民币) K 密 田 世

一条際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

其他有限责

福

叶後延

2020年04月29日 超 Ш 17 松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泺路10号之四10 8房 吊 进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拉

咖

松

2023

The house of the same of the 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特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名: 木儿 答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7月

争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玉梅			证件号码	木	几乎	
				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n d- f)-a	单位		参保险种		
		ניון ניאן.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5	202404	广州市、广东深蓝环镇	 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5-20(13:55) , 该	多保 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心激费 4~月,级 50个月	外 4个户 缴0个 和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夕法			V40.130.083		网办业务	も田音	

各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被务总局办》方关于特图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20 13: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1./	71111 2 13 H	TAPASIDOUAL.		T		
		叶俊延	证件号码	木	几至	
参保险种情况						
#2 .L	nd-třat	114-10-			参保险种	
		女保	T ₂ S	养老	工伤	失业
16	202404	广州市广东深蓝环保	大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5-11 17:25 ,该	W/	实派激费 4~月,缓 缴0个月	实验验 4个户级 缴0个产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己上	起止时间	中俊延 参保险 起止时间 - 202404 广州市广东深蓝环堡 截止	中後延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中俊延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中俊延 近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险种情况 - 202404 广州市・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4 2024-05-11 17: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が激費 美国場 4 4 1 2024-05-11 17:25 ・ す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秘务总局为《广关于特团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11 17: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	品经营部塑料制品生	产流水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5281-04-01-7308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增辉	联系方式	15915612363		
建设地点	普宁市赤岗镇陈周	 音寨村东片工业区第	一街 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度9分 19.75	50 秒、北纬 23 度 20	6分11.389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②是: 这建设项目已建成,并已配套安装设备,涉及"未批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建设单位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4】9 号),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目前已缴纳罚款,正在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52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 (2)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项目。故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准入要求。
- (3)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型材及塑料零件,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禁止生产的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4号,对照《普宁市全域规划(2018-2035)》(普府函[2019]24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领取排污许可证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

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 71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 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 入截洪渠干渠,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实施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 25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 4 号。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20。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布管	1.【水/禁止类】榕江南河白塔至月城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议的现代,是其中区禁止新建、改建,是其一个人。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水、物量、水水、等重、水水、等重、水水、等重、水水、等重、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 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 街4号,不涉及饮用水源 保护区;本项目为塑料此 新建和扩建类项目,再有 新建和扩建类、二噁英等), 气体(H ₂ S、二噁英等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 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 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 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用水效率符合要求;	相符
物排 放	1.【水/综合类】洪阳、南溪、赤岗等镇 区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加快实 现镇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	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	相符

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施。项目不属于 VOCs 重 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点排放源; 不涉及生物质 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锅炉。因此,本项目建设 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符合要求。 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 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 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 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 处理设施, 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 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 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及 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 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执行。 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 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 |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 运行;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 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 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 |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 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 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水/综合类】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 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 者拆除。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 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6.【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 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 |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 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 |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 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7.【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 炉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锅炉的排放要求。 1.【水/综合类】健全榕江南河饮用水源 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乡镇饮水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全。 环境 2.【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 风险

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土壤/综合美】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 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

防控

的危险废物, 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 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相符

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废气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内容。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上述"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的要求。

6、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 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 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 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 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 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 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 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 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 (无) 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 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相符

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后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三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广东 省涉挥 发性有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 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注塑、挤出废气采用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 不采用外部集气罩。	/
机物 (VOCs)重点行 业治理 指引》 (粤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 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 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 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 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 漏 检 测 值 不 应 超 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 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 管道密闭,并处于负压下 运行。	相符
【2021】 43号)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	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率《3kg/h,项目采用"三级统计、项目采用"三级统计、对 NMHC 处理注塑、对 NMHC 处理注塑、对 NMHC 处理之数率可达到 90%。在规范生	相符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	内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	
治设设与行理	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上 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 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	项目承诺 VOCs 治理设施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 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 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 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 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 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 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自行监测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对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进行记录并保存。	符合
台账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并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 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 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立危废台账,对危 废合同、转移联单、危废 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进行 整理、保管。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对台账进行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 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 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 闭。	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 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按现役源削减量替代的原则,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 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 执法管理。	符合
项目 VOCs 总 量管 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 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 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 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 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 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 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 执行。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可采用系数法,本项目主要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进行核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治理技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

8、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

治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04.8m³/a(8.73m³/月),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故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 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 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 严格落实法律法 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 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 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 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 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 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 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 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 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 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 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 4 号,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20020),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为 ABS、PVC 树脂粉、重钙粉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 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 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 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 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 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 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 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 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 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 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 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 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 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为 ABS、PVC 树脂粉、重钙粉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1	1-3 项目与晋宁巾生念外境保护"十四五	<u> </u>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优绿炭构绿色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料目高所 及区区等感选东制局不业区源态本属;在水上基不域状态本层;在"三城"。 "三城"。 "三	符合
发新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 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 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 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 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 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 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 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 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 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 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 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	案市生管容护不红本挥总和线境案优内态围已有制作工生范目性控态。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医克斯克里斯氏 医克斯克里斯氏 医克斯克斯氏 医克斯克斯氏 医克斯克斯氏 医克斯克斯氏 医克斯克斯氏 医克里氏 医克里氏 医克里氏 医克里氏 医克里氏 医克里氏 医克里氏 医克里	符合

系治加水态境护	监管。 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	料目品等业水外水池入体理设制,、等。循排经预双化)置制属织水冷用活化后村水。置于印行资度,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符合	
	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响。		
协排展 张 放峰 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本料目清为要染有施制目清的要源,废用治少减期,活能源。采的减减的减,废用治少放,的排入,的排入,以外,的,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	符合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 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 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 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 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 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等新 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 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 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 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 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 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 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 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 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 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 及分布情况, 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溶剂型涂料、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油墨、胶粘剂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 等原辅材料, 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 不属于"严格 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落实重点行业、 控制建设生产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 和使用高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 VOCs 含量的 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 溶剂型涂料、 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 油墨、胶粘剂 严控 | 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 重点监 等项目"。本项 |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质量 目实施挥发性 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 稳步 有机物等量替 符合 改善 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 代或减量替 |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大气 代,指标来源 环境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于区域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消减项目;本 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严格控制建设生产 项目产生的有 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机废气经"三 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 级活性炭吸 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市重点 附"处理达标 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 后经 15m 排气 筒 (DA001)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 排放。且生产 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 过程不使用锅 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 炉及燃料。 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

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

严管确固废安处	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精放的生物质质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机治进成的生物质质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的造物,指治理,是这大人会建设,适时现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少镇(街道)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把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分类类化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将人类设施。2025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2025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一个人类设施。2025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一个人类设施。2025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一个人类设施。2025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企覆盖,其他县(市、至少有1个发生。在发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不可以上乡镇(特场为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发生。在发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本料目产固物一间间般废处般集司生收运定质同固程治管法体治接项制,生废,般和,固物置固交回活集;期单时体污责理及废信受目品生一和厂固危并废的工废由收垃及危委位建废染任台时物息社督属制产般危区废废做和贮作定专利圾时险托处立物环制账公污,会于造过工险设暂暂好危存。期业用分清废有置工全境度,开染主监塑项程业废置存存一险、一收公;类,物资。业过防和依固防动监	符合
严格 执法, 改善 声环 境 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	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对周 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并对噪声	符合

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 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 入工程造价,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 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 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振动、 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 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 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因特殊 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 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 合理确定区域功能 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 严禁在优先保 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 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 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 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 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 本项目属于塑 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 料制品制造项 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目,所在区域 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 不涉及水源保 护区、生态敏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 感区、基本农 多措 田等,不属于 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 并举, 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 敏感区域,建 严控 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 设过程完善厂 土壤 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 区功能布局, 符合 及地 垃圾。 同时做好生产 下水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 车间、仓库、 环境 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 危废暂存间分 污染 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 区防漏、防渗 工作,加强日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 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 常监管,遏制 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实施从源 土壤及地下水 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 污染影响事故 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 的发生。 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 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 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 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 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 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 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 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

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

网建设; 2025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 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 重点园 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 本项目建设过 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 程做好环境应 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 急管理体系建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 设工作,完善 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突发环境事件 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 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预案 |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体系,定期开 构建 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 展应急演练和 防控 体系, 险化学品管理, 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 制度培训, 与 符合 严控 | 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 | 上级环境应急 环境 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 管理体系联动 风险 |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工作,规范环 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 境应急响应流 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 程,加强环境 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风险监控和污 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 染控制,及时 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一科学处置突发 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 环境事件。 理体系。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要求。

14、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

《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要求: "6 过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 末端治理: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650mg/g。"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 ABS、钛白粉、PVC 树脂粉及重钙粉,均为

田大畈岭 法田与壮代协方五人庄 工人去担凑到体 地去过四世上
固态颗粒,使用包装袋储存在仓库,不含有机溶剂等,储存过程基本
无 VOCs 产生。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故项目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
治技术指南》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于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 4 号建设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6 度 9 分 19.750 秒、北纬 23 度 26 分 11.389 秒。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地面积为 1520m²,总建筑面积为 3040m²(所在建筑物有 2 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型材 100 吨、塑料零件 500 吨(主要为空调风口零配件)。

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建成,并已配套安装设备,涉及"未批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于2024年5月28日向建设单位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4】9号)(详见附件8),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单位关于"未批先建"的处罚,目前已缴纳罚款,并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注塑区	占地面积720m²,位于1F,建筑面积720m², 首层高度约4.5m	注塑工序	
		碎料区	占地面积60m²,位于1F,建筑面积60m², 首层高度约4.5m	边角料粉碎	
		混料区	占地面积50m²,位于1F,建筑面积50m², 首层高度约4.5m	原料混合搅拌	
		挤出区	占地面积200m²,位于1F,建筑面积200m², 首层高度约4.5m,布置2条挤出生产线等	挤出工序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20m²,位于1F,建筑面积20m², 首层高度约4.5m	用于办公休息	
			仓储区	位于2F,建筑面积1520m²,二层高度约3m	用于储存原料 及成品
		一般固废 暂存区	占地面积5m²,位于1F,建筑面积5m², 首层高度约4.5m	用于存储一般 固废	
		危废间	占地面积5m²,位于1F,建筑面积5m², 首层高度约4.5m	用于存储危废	
		通道、公共 区域等	占地面积460m²,位于1F,建筑面积460m², 首层高度约4.5m	/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3	ム川工性	给排水工程	市政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月	月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剂	也预处理后排入	
4		及水处垤	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注塑、挤出工序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达标后经	
		废气处理	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系统	混料、粉碎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村		
			气筒DA001排放(与注塑、挤出工序废气共用	司一排气筒)。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点、危险废物暂存的	1	

2、产品名称及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塑料型材	100 吨
塑料零件	500 吨

注: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零件主要为空调风口零配件。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

类别	原料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塑料零件	ABS	499.554 吨/年	50 吨	原料
	钛白粉	0.5 吨/年	0.05 吨	辅料
塑料型材	重钙粉	50 吨/年	5 吨	原料
	PVC 树脂粉	50.6 吨/年	5 吨	原料
公用	机油	机油 0.2 吨/年		辅料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ABS:是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又称 ABS 树脂。丁二烯为 ABS 树脂提供低温延展性和抗冲击性,但是过多的丁二烯会降低树脂的硬度、光泽及流动性;丙烯腈为 ABS 树脂提供硬度、耐热性、耐酸碱盐等化学腐蚀的性质;苯乙烯为 ABS 树脂提供硬度、加工的流动性及产品表面的光洁度。

钛白粉: 学名为二氧化钛,白色粉末,它是一种染料及颜料,其分子式为 TiO₂, 分子量为 79.8658。主要用于油漆、油墨、塑料、橡胶、造纸、化纤等行业。

重钙粉:简称重钙,是用优质的石灰石为原料,经石灰磨粉机加工成白色粉体,它的主要成分是 CaCO₃。重钙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等特点。重钙通常用作填料,广泛用于人造地砖、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油墨、电缆、建筑用品、食品、医药、纺织、饲料、牙膏等日用化工行业,作填充剂起到增加产品的体积,降低生产成本。用于橡胶中,可增加橡胶的体积,改善橡胶的加工性,起半补强或补强作用,并可调节橡胶的硬度。

PVC: 是氯乙烯单体聚合物, 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 170℃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4、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塑料零件	注塑机	10	台	JM800-SVP/3	注塑工序
	粉碎机	3	台	功率: 4.0kW	粉碎工序
	混色机	3	台	功率: 2.2kW	混料工序
塑料	混料机	1	台	功率: 3.0kW	混料工序
型材	挤出机 (带切割功能)	2	台	功率: 2.5kW	挤出工序

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符合政策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等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每日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04.8t/a(约 0.349t/d),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00t/a(约 0.333t/d),冷却用水量为 4.8t/a(约 0.016t/d)。

(2) 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水量的 90%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 (0.3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此外,塑料型材生产过程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

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分水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泵循环水量为 $0.2 \text{m}^3/\text{h}$,每天运行 8 h,合计总循环水量 $1.6 \text{m}^3/\text{d}$ 。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需补充的水量为 $0.016 \text{m}^3/\text{d}$ ($4.8 \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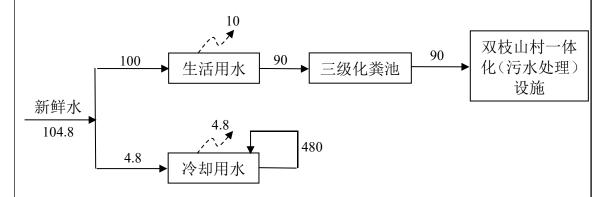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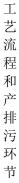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均采用电能,不配套备用发电机组,用电量约25万千瓦时/年。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 4 号,占地面积 1520m²,建筑面积 3040m²。项目所在建筑首层主要为生产区,二层主要为仓储区。首层生产区从北到南主要划分为注塑区、碎料区、包装区、挤出区、混料区等,分区间隔明确,布局合理。

项目所在地块周边均为工业厂房, 东侧邻近闲置工业厂房; 南侧隔过道为广东大成塑胶有限公司、广东泰科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西侧邻近鹏佳塑胶制品厂; 北侧隔过道、小沟渠为闲置工业厂房(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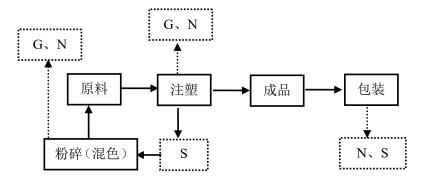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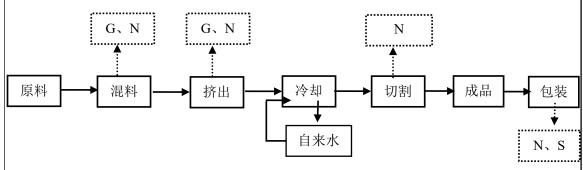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污染物标识(废气: G: 固体废物: S: 噪声: N)

2、工艺说明:

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 注塑原料 ABS 外购进厂即可直接用于注塑工序。注塑过程将注塑模具 安装在注塑机上,经注塑机将原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后加压将原料打进模具型腔。 该工序工作温度为 160~200℃,ABS 的热分解温度一般在 260℃以上,基本不会 发生热分解(即不会产生苯类物、苯乙烯、丙烯腈等单体废气)。此工序会产生 有机废气、噪声和废边角料,废边角料回收重新利用。

包装: 注塑后生产的塑料零件即为成品,对其进行人工包装后即可出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粉碎(混色):该工序主要使用粉碎机对注塑废边角料进行粉碎,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在极少的情况下需要加入钛白粉与粉碎后的小部分碎料(不是所有碎料均需混色)进行混合以调整原料色泽(本项目使用的混色机属于全密封设备,

钛白粉与碎料在混色机混合过程全程密闭,故混色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再回用于注塑工序。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噪声。

塑料型材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该工序主要使用混料机将原料重钙粉和 PVC 树脂粉充分搅拌混合,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和噪声。

挤出:充分混合后的原料经挤出机加热塑化、挤压成型成为塑料型材,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PVC 热分解温度在 170℃左右,挤出工序严格控制加热温度在 150℃左右,防止 PVC 热分解,则此过程没有氯化氢等单体废气产生)。

冷却:塑料型材挤出后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自来水循环利用,此过程没有污染物产生。

切割: 塑料型材冷却后进行牵引定长切割, 此过程主要有噪声产生。

包装:切割后的塑料型材即为成品,对其进行人工包装后即可出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3、产污环节:

- (1) 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 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1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注塑、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G)	G2	粉碎、混料	颗粒物	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
噪声 (N)	N	生产设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物 (S)	S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

	S3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单位处理
	S4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S5	旋风除尘器	粉尘颗粒物	文田贞伽回収公可回収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只进行设备安装,并未投入生产,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受到附近村民及企事业单位与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2 年度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 天数为 14 天。O₃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 O_3 达标率最低,为 98.6%,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0.92(Io_{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注塑、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臭气浓度;粉碎、混料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以 TSP 计)。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3日对 G1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侧)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7),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 NMHC (由于臭气浓度没有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坐标 监测 相对厂 相对厂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点位 址方位 界距离 纬度 经度 德利公司 东经 北纬 NMHC. 2021.8.1~8.3 西南 1105m 南侧 G1 116.144622° 23.434882° **TSP**

表3-1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G1)信息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	览表
衣3-2	人气坏児贝里监侧剱佑一	见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 (μ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l	TSP	24 小时	300	107~114	38	0	达标
	NMHC	1 小时	2000	130~230	11.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区的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NMHC 1 小时均值满足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截洪渠干渠。项目西北侧约 2414m 为截洪渠干渠,西侧约 2830m 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为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

准。截洪渠干渠为榕江南河一级支流,无控制目标,按照"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截洪渠干渠按III类控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 http://www.jieyang.gov.cn/jyhbj/hjzl/hjgb/content/post 780543.html):

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IV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V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已建成,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或珍贵受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厂区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在营运期通过对厂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住宅区和学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序号	名称	保护 对象	规模 (人)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1	陈厝寨村 民住宅区	村庄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大气 (GB3095-2012)及	西	278
2	张厝寨村 民住宅区	村庄	600	大气		东北	392
3	陈厝寨 学校	学校 400		2018 年修改单二类区	西南	364	
4	泰祥里	住宅区	240			东北	360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证榕江南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截洪渠干渠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间四周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

项目 CODcr BOD₅ 氨氮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 500 300 400 排放标准 双枝山村一体化 (污水处理) 设施纳管标准 300 140 31 1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40 150 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10 5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 40 20 10 20 排放标准 双枝山村一体化 (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标准 10 5 40 10

表 3-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粉碎、混料工序会产 生颗粒物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NMHC	厂界无组织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المتحادث والمد	有组织	15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备注:①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严者,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6);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由于注塑、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混合排放(DA001),故排放标准取上述标准的严者,详见下表 3-7。根据表 3-7,确定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行业标准相关排放限值

严于广东省地方综合排放标准)。

②本项目粉碎、混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严者,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6)(行业标准相关排放限值严于广东省地方综合排放标准)。

表 3-6 项目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注塑		8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严者	严者(注塑工序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5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粉碎、混料		1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严者(本项目执行标准)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注塑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11.11.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挤出	1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80	合排放标准》
			00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严者(本项目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60	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4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至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作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因此本项目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85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 号):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85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保

措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注塑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零件 500 吨,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35 吨。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型材挤出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型材 100 吨,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5 吨。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年总产生量为 1.5 吨。

注塑、挤出废气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15m 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2000 m³/h。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 ISBN978-7-122-15351-7) 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矩形上部伞形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侧面无围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1.4pHVx

其中: L——风量, m³/h: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p——罩口周长(取 (0.5+0.4) m*2);

Vx——控制风速(取 0.5m/s)。

本项目共设 10 台注塑机、2 台挤出机,在每台设备工位产生废气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12 个集气罩,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907.2m³/h。则注塑、挤出废气集气装置所需总风量为 10886.4m³/h,考虑风管损失,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集气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满足风量设置要求。

本项目对注塑、挤出车间进行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注塑机、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气管道,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注塑、挤出废气集气效率参考"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的集气效率 90%",集气效率按 90%计。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及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等内容,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根据同规模行业类比,项目采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材料,一般每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0%以上,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机废气进入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时处理效率取 70%,因浓度发生衰减,废气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会略微下降,处理效率取 60%,废气进入第三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会略微下降,处理效率取 60%,废气进入第三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则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1-(1-70%)×(1-60%)×(1-50%)=94%,本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90%。

3)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型材混料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6.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型材 100 吨,则塑料型材混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6 吨。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ABS 干法破碎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425g/t-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废边角料(废 ABS)产生量约 50 吨(约占塑料零件总产量的 10%),则粉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2125 吨。则本项目颗粒物的年总产生量为 0.62125 吨。

混料、粉碎废气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 m³/h。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 ISBN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颗粒物废气,污染物产生点往吸入口方向(即敞开面)的控制风速为 0.5m/s(即不小于 0.3m/s),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times0.75$ (10 X^2+F) V_x

其中: L——风量, 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罩口面积(取 0.6*0.6m²):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本项目共设1台混料机、3台粉碎机,在每台设备工位产生废气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共计4个集气罩,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1026m³/h。则混料、粉碎废气集气装置所需总风量为4104m³/h,考虑风管损失,本项目混料、粉碎废气集气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5000m³/h,满足风量设置要求。

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混料、粉碎废气集气效率参考"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 65%。"集气

效率保守按 60%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旋风除尘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5%。则项目废 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注塑、挤出废气	混料、粉碎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产生	总量(t/a)	1.5	0.62125
		有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效率	90%	60%
	风量 (m³/h)	1700	0
产生	产生量(t/a)	1.35	0.37275
情况	产生速率(kg/h)	0.5625	0.1553
	产生浓度 (mg/m³)	33.088	9.136
拟采取的	勺废气治理措施	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旋风除尘器
-		90%	85%
	排放量(t/a)	0.135	0.0559
排放	排放速率(kg/h)	0.05625	0.0233
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3.3088	1.37
		无组织排放情况	
- -	产生量(t/a)	0.15	0.2485
产排 情况	排放量(t/a)	0.15	0.2485
IFI VL	排放速率(kg/h)	0.0625	0.1035
排放口编号		DA00	01
排	放口类型	一般排注	

注 1: 注塑、挤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合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混料、粉碎废气,经同一排气筒(DA001)排放。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注 2: 本评价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 4 001	非甲烷总烃	3.3088	0.05625	0.135		
2	DA001	颗粒物	1.37	0.0233	0.0559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559		
			0.135				
有组织排放合计			0.0559				
行组	15八十八八日月		非甲烷总烃		0.1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注塑、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5
2	混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0.2485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15
	九组织排放纸灯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85
2	颗粒物	0.3044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DA 001	注塑、挤 出废气	废气治 理设施 故障	NMHC	0.5625	33.088	1	极少 发生	停机 检修
DA001	混料、粉 碎废气	废气治 理设施 故障	颗粒物	0.1553	9.136	1	极少 发生	停机 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混料、粉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属于治理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可行技术;旋风除尘属于治理颗粒物的推荐可行技术。

5、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因此本项目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85t/a。VOCs 总量指标小于 300公斤/年(0.3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挤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注塑、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混料、粉碎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混料、粉碎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				
厂界	NMHC、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属于清净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用水量按表 A.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cr、BOD5、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cr(300mg/L)、BOD5(150mg/L)、SS(100mg/L)、NH3-N(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即 BOD $_5$ \leqslant 10mg/L、NH $_3$ -N \leqslant 5mg/L、SS \leqslant 10mg/L、COD $_{cr}$ \leqslant 40mg/L),尾水排入排涝渠。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下表。

产	,			污迹	杂物产生		l .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污环节	型	污染 物	核算方法	产生 水量 (m³/a)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 %	核算方法	排放水 量 (m³/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员	生	COD Cr	类		300	0.027	三级	20	物料		240	0.0216	
工生	活污	BOD 5	比	90	150	0.0135	化	20	平	90	120	0.0108	
活	水	SS	法		100	0.009	粪	27	衡		73	0.0066	
		氨氮			20	0.0018	池	32	法		13.6	0.0012	

表 4-7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2、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0.3m³/d),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施的总处理能力为 500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只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 0.3%,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井+调节池+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装置(改良 A²/O)"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尾水排入榕江南河一级支流截洪渠干渠。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截洪渠干渠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				淮	理治理设	施		是否	
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工艺	排放口 编号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口 类型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	双山一化水理 施村体污处设	间断排放期,有少少的,则则,则是不是,则是是一个。 一种,则是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TW001	三级化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 排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口坐					受纳污水	一信息
	标							国家或地
排放口 编号	经 度/ 。	纬 度/ 。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 浓度 (mg/L)	名称	污染物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DW00	116.	23.	90	《水污染物排放	COD _{Cr} :	双枝	COD_{Cr}	40
1	155	436	, 0	"\1+1 2 \ \ \ \ \ \ \ \ \ \ \ \ \	300	////	CODC	(0.0036t/

	631	964	限值》		山村		a)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排放标准并满足	BOD ₅ : 140	一体 化 (污	BOD ₅	10 (0.0009t/ a)
			双枝山村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 施纳管要求	SS: 150	水型)设施	SS	10 (0.0009t/ a)
				氨氮: 31		氨氮	5 (0.00045t /a)

4、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5、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要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65~85dB (A),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数量	位置	源强持续	降噪措施	降噪量
号	学产 源	dB (A)	(台)	14. 14.	时间	阵柴泪旭	dB (A)
1	注塑机	75~80	10				
2	粉碎机	80~85	3				
3	混色机	70~75	3	生产车间	8h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25
4	混料机	70~75	1				
5	挤出机	65~70	2				

2、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2 ——距离声源 r_2 处的 A 声级, dB(A);

 L_1 ——距离声源 r_1 处(lm)的 A 声级,dB(A);

 \mathbf{r}_2 、 \mathbf{r}_1 ——距声源的距离, \mathbf{m} 。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A);

n——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向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项目噪声 评价 超标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到厂界距离(m) 贡献值 标准 情况 项目场界东面 57.8 尽 未超标 3 昼 项目场界南面 3 57.8 未超标 60 项目场界西面 未超标 昼 3 57.8 3 项目场界北面 昼 3 57.8 未超标

表 4-11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注: 本项目不进行夜间作业。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厂区四周边界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为 65~8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①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选择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作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建议密闭车间运行,主车间采取隔声门窗或加设吸音材料。
-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 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监测 监测 监测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点位 项目 频次 项目 等效连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昼间 60dB (A); 季度/次 厂界 A声级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dB (A)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1.5kg/人•d, 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 吨/年,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按 30kg/月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3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②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粉碎、混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275t/a; 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59t/a,则被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物量约为 0.317t/a。其主要成分为树脂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粉尘颗粒物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90%计算,则估算出本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1.215t/a。一般情况下,100kg活性炭能吸附25kg的VOCs,则本项目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6.07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拟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 名称	固废 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 果皮 等	/	1.5	袋装后 放置垃 圾桶	交环卫部 门定时清 运处理
2	粉尘颗粒物	一般 工业 固废	900-099-s17	固态	树脂 粉	/	0.317	堆放于 一般固	收集后外 售给回收
3	废包装 材料	一般 工业 固废	900-003-s17	固态	废弃 塑料 包装	/	0.36	废暂存 间	单位回收 处理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废矿 物油	Т, І	0.05	桶装后 放置于 危废暂 存间	定期收集 后交由具 有相关危 险废物经
5	废活性 炭	危险 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 物	Т	6.075	暂存于 危废暂 存间	营许可证 的单位处 理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0 天	Т, І	分类收集、储存在 危废暂存间, 定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75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90 天	Т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 关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处理

2、固废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及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等,固体废物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厘米/秒。
-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④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

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 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 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 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 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 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 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 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 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 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原辅料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6.125	100	0.06125
2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0.0612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当 Q=0.06127<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本着资源最大化的原则,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不进行深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参考附录表,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故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

(2)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普宁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 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

(3) 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意外泄露,若地面未做防 渗处理,泄露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3、环境应急措施

(1)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 停产检修,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 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磨擦);控制 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 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 接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 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 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检,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 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 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 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①取得当 地环保部门同意;②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③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 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④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⑤采取防扬散、 防渗漏等措施。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NMHC	混料、粉碎废气经 旋风除尘器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注塑、挤出废气及 混料、粉碎废气	 颗粒物	后汇合经三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后	别排放限值			
	(DA001)	臭气浓度	的注塑、挤出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废气的 有效收集				
	厂内无组织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 BOD₅、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双枝 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要 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隔声减 振、距离衰减等综 合治理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时 清运处理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交由 回收单位回收处 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 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生产车间	粉尘颗粒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 回收单位回收处 理	年第4号)相关规定			
	生产车间	废机油	定期分类收集后 交由具有相关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固体废 变化量 ① ①	35 +0.285	+0.3044	重	36 +0.0036	6000.0+ 60	6000.0+ 60	145 +0.00045	6 +0.36	17 +0.317	5 +0.05	15 +6.075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资 物产生量)⑥	0.285	0.3044	小量	0.0036	0.0009	0.0009	0.00045	0.36	0.317	0.05	6.075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在建工程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产生量) ④	0.285	0.3044	少量	0.0036	0.0009	0.0009	0.00045	0.36	0.317	0.05	6.075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染物名称	NMHC	颗粒物	臭气浓度	CODcr	BODs	NH3-N	SS	废包装材料	粉尘颗粒物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少 茶 通 国 大)				一 次 一			数=	一一		命函数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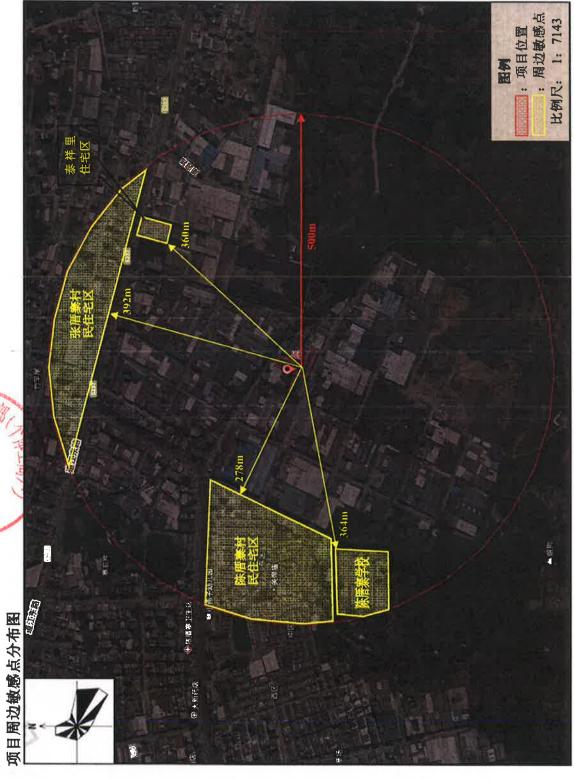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为 t/a。

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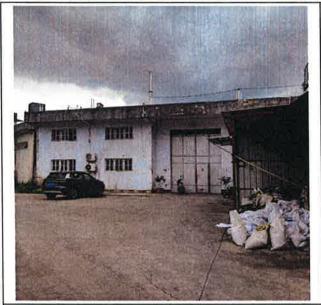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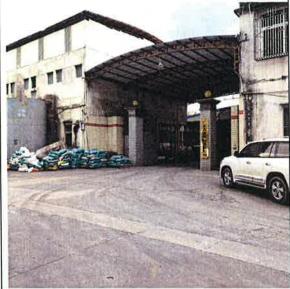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

附图 4 现场勘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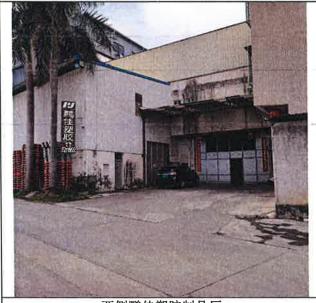




东侧闲置工业厂房



南侧广东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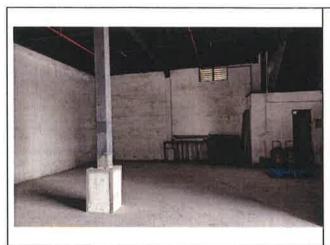


西侧鹏佳塑胶制品厂



北侧闲置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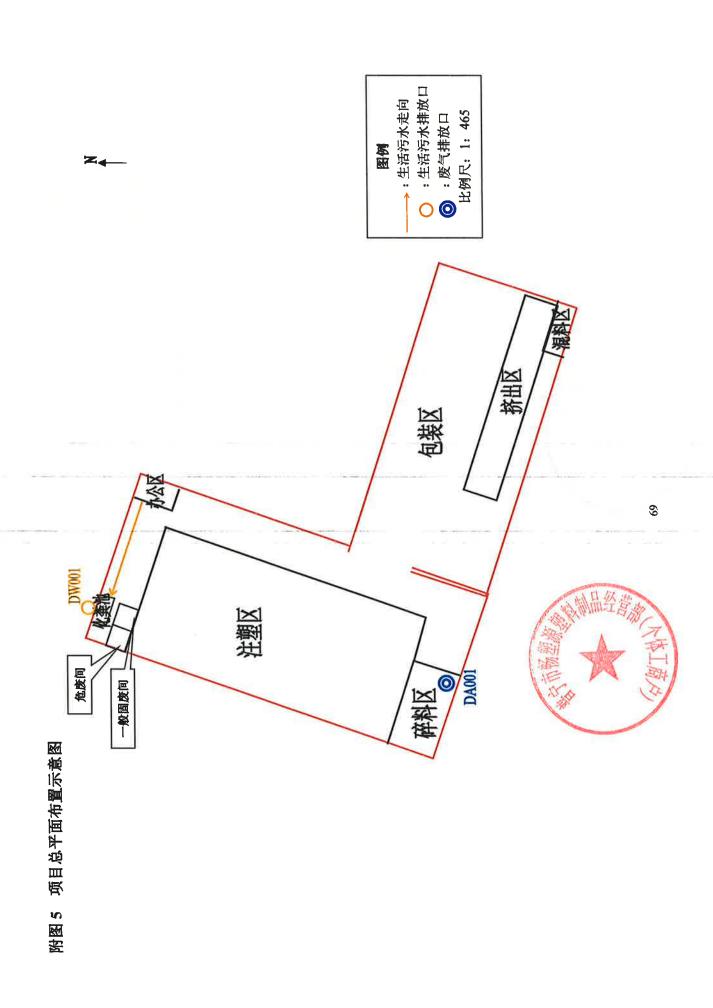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厂内)

现场照片 (厂门)





系配 6

20

5 5 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 一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基礎付換区界鏡 服配廠 否健行政过界线 特別行政区界與 电弧行成区界线 优先保护单元 6 日刊第四大庫 東点管界學元 一般有效學元 重点管控单元 二年及当四

附图 7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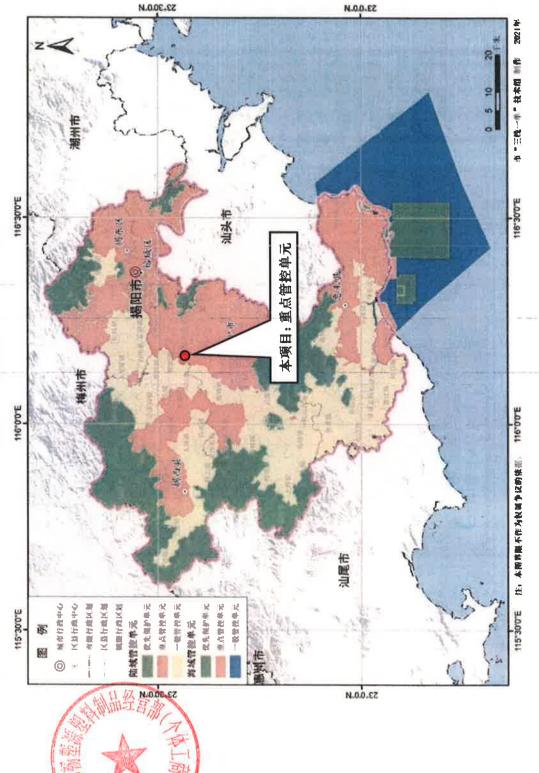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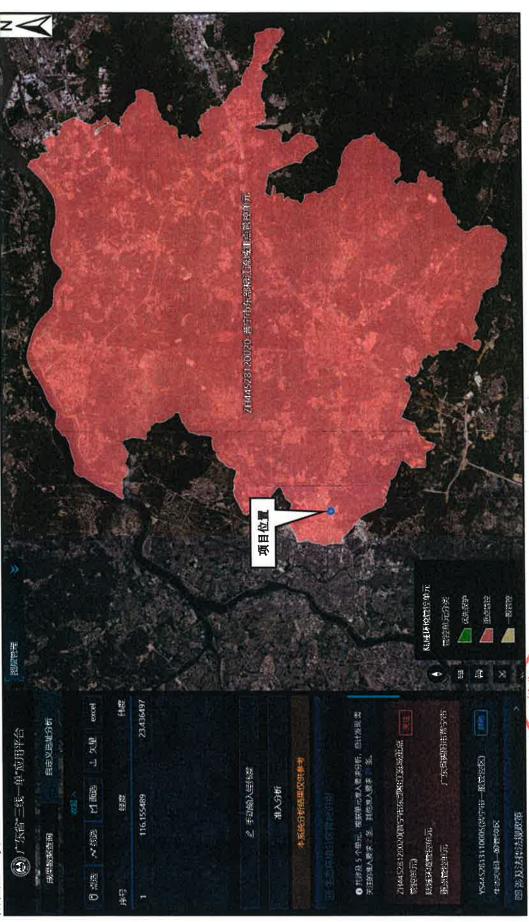
比例尺 1:2 400 000

本图层域景的样况。 游泳管控机式装件桌上时间为2000年12月 审图号。 每5/2020)149号

附图 8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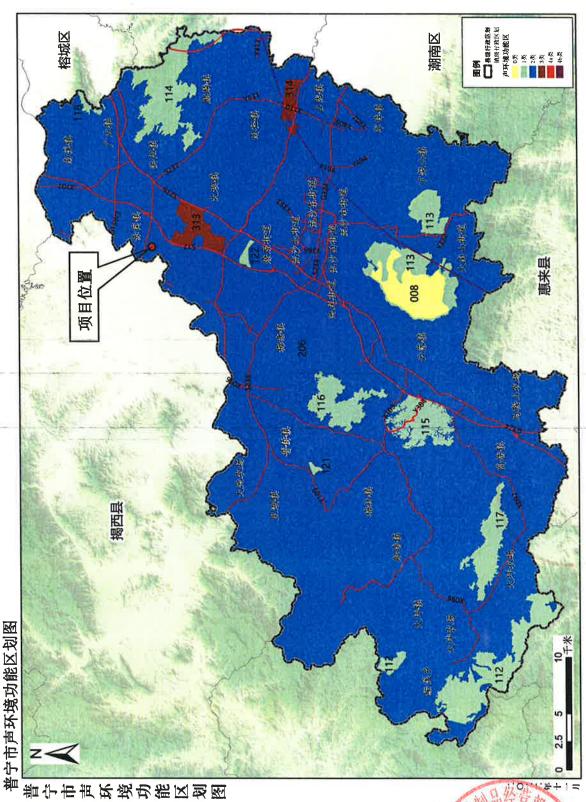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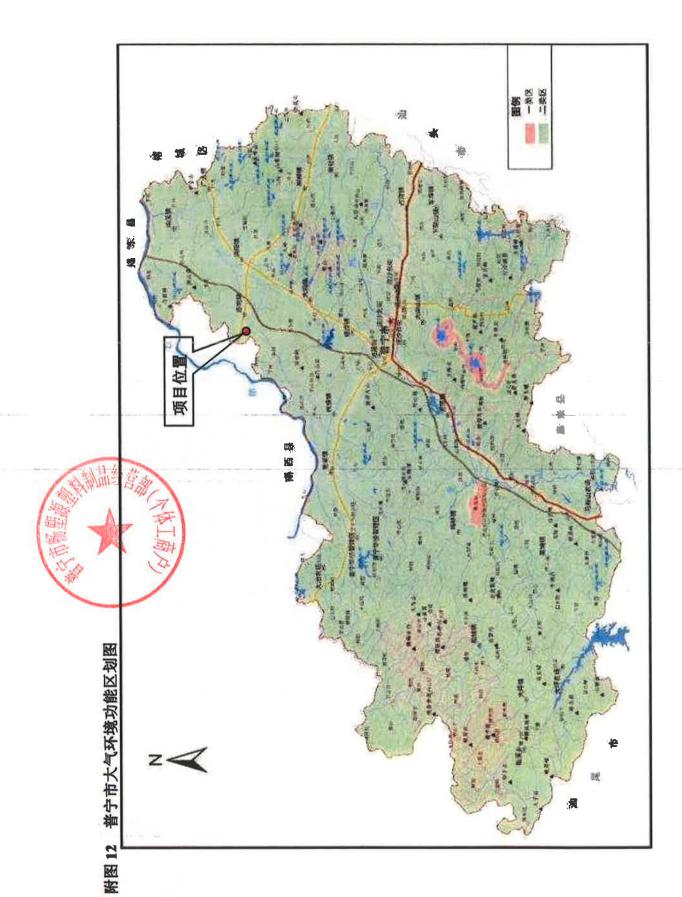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附图 13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路径图

附图 14 环评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5175lr45

本部 [] 信用平台 [] 广东曾投》 [] 普宁分局 [] 榕城区 [] 揭阳市局 [] 珠海市生态 [] 揭东分局 🙌 中國人事物 📓 广东省生物 🔕 广东省

[广东]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浩 发表于 2024-05-17 09:18

管宁市畅资源塑料制品经营部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图名称:管宁市畅量源塑料制品经营部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项目

项目位置: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4号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地面积1520平方米,建筑面积3040平方米,主要从事监料制品制造。

年产塑料型材100吨、塑料零件500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普宁市赤肉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4号

通讯地址: 普宁市赤岗镇陈着素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4号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591561236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雷恩区金源路25号众叛联合办公大厦5楼505室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13590889394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 → 环评信息公示 → 制定评价方案 → 资料收集与分析 → 环境监测 → 编制报告表 → 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2、项图工程分析、污染源层的确定;
-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度环境影响评价:
- 5、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 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予以落 实解决。

普宁市畅望师塑料制品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實宁市畅盟澤豐料制品经营部环评公示.pdf 791.4 KB,下载次数 1



委托书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拟在 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 4号 建设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

电子信息线照文件仪校信息等令, 年休信息课程录 总字号, 年休信息课程录 公示原题通验或用电子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DF94862Q

成形式个人经营 恕 称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2024年04月10日 舞 Ш

型个体工商户

茶 基本

和

挪

经

W 恕

咖

容

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兴**华路北** 149号首层(自主申报) 出 营场 챍

一般项目:盤林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 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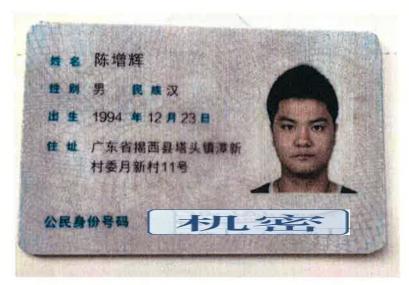
记机关普宁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洳

2024 年 04月17日

1、本智业浏展于2024年04月18日10时30分00秒由陈增耀(在定代表人)曾存(打印)

数字第名,ADBFALEAL9N4dD7PJR7ev/8GwzheNJOT295GWZ3sG1cKAUNOACTEmSadVDGu3yyVG99Kw0YZ0H4/5H4wOdm1q4BCH6加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租地办厂合同常

为统一管理,避免纠纷,减少诉讼,根据双方自愿协议,订立如下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在陈厝寨<u>东片</u>工业区土 地,面积<u>式</u>亩<u>式</u>分<u>料</u>厘,具体尺寸如右下角示 意图所标给乙方办厂。
- (二)、甲方向乙方征收赔地面作物及申报费每亩 人民币<u>卡万</u>44仟<u>冬</u>佰元。
-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租地一定伍拾年,从一九九九 _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〇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四)、乙方应上交甲方地租费每亩每年稻谷人 仟戶佰市斤,价格按当时市场中等价格折合现金征收,分二期收清(计每年6月30日前收一半,另一 半12月20日前收清)。
- (五)、乙方厂房一律应采用灰瓦结构建设,排污及环境设施由甲方统一规划管理,独项向乙方收取设施费。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除戻华 乙方(承租方): **陈增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租赁给 乙方位于<u>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4号</u>,<u>武亩武分捌厘</u>的厂 房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厂房地址: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3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_10_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要向甲方提供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三、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租金按年交付。每年租金共计人民币元<u>108000</u>。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间,单方不能随意更改、撕毀合同也不能将房屋转让给他人租用

五、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续约,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在没** 有违约以及同等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安排下轮出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IIT MARKET

乙方签名,附、熔梅、

日川, 2021年 / 月<u>14</u>日

日期. 2021年 1 月 14日

2024/5/1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4-445281-04-01-730804

项目名称: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塑料制品生产流水

线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陈曆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4 建设地点:

项目单位: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DF94362Q 2. 在最近是面景在逐步





是自由表面目在其實地高 设计制制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 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 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 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 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 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 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绘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证明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于普宁市赤 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 4 号投资建设塑料制品生产 流水线项目。该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村镇污水管网,经我村一体化设施深度处理达标后 排放。

特此证明!

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村民委员会



附件 7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T2108046)



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转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任**企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7.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
- 8. 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必须经本检测机构核对原件盖章后才有效。
- 9.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该送检样品负责,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 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州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

园北区C 栋第七层 09-18 室

邮编 (P.C.): 523000

联系 电话: 0769-22281952

传 真: 0769-22281931

极份编号。HT2108046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备注	受客户委托对该企业尚边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检测目的					
采样人员	沈明华、武飞、黄侨兴	分析人员	钟风华、唐美容		
采样日期	2021.08.01-08.03	分析目別	2021.08.01-08.06 罗春津、黄晓晴、汪向东、		
受檢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檢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権 湖大道中段		
委托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権 湖大道中段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工况

	AA 製造体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须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2021-08-01, 监测1次	
	项目地附侧	TSP、TVOC、臭气浓度	2021-08-02, 监测1次	
环境空气			2021-08-03, 监测1次	
		4117	2021-08-01	
		非甲烷总烃、氯氧化物	2021-08-02, 监测4次	
		alb J. Werenger	2021-08-03. 监测4次	





产车中把从证物则有联公司

MIKRAR

M (5/16/15) - 3172104046

检测报告

三、枪制结果

3.1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14 100 100 201					
伦别点位			相呼统总统 (mg/m³)	机机化化物 (mg/m³)	TVOC (mg/m³)	TSP (nig/m ¹)	気气体度 (无量例)	
			IN均值	Th 均值	MELAN	24h別債	一次值	
		02:00	0.13	0.034	0.317	0.107	<10	
	2001 00 01	08:00	0,16	0,047				
	2021-08-01	14:00	0,21	0,053				
		20:00	0.18	0.051				
	2021-08-02	02:00	0.14	0,037	0,332	0.114	<10	
美目地南		08:00	0.17	0.045				
侧A1		14:00	0.23	0,052				
		20:00	0,20	0.048				
	2021-08-03	02:00	0.13	0,036-	0.311	0,109	<10	
		08:00	0.17	0.046				
		14:00	0.22	0.055				
		20:00	0.18	0,050				
多州标准限值		2.0*	0,25°	0.6 ^k	0,3*	_		

备往: 1、"一"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广东中北队延检测有限公司

2、"a"表示根据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mg/m"。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mg/m"。因此 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0mg/m⁴作为计算依据。

3、"b"表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纲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应标准。

4、"c"表示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作改单的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HT2108046

检测报告

100		44	40	white.
32	44	90	202	ZEV
		-	-	M.K.

州目	时间	(少) 监产	TIK (kPa)	提度 (%)	风速 (m/s)	风向 (-)
	02;00	26.8	100.8	73	1.4	北
00 01	08:00	30.4	100,9	71	1.6	北
₂₀₂₁ -08-01	14:00	32.5	101,1	67	1,8	西北
	20:00	29.8	100.8	69	1.2	北
	02:00	27,1	100.7	72	1.7	西北
2021-08-02	08:00	30.1	100.8	70	1.5	北
\$0.71-00-05	14:00	32,6	101.0	68	1.4	西北
	20:00	30,9	100.9	69	1.6	北
	02:00	25.6	100.7	73	1.8	ā
2021-08-03	00:00	31,4	100.9	71	2.0	西
2021-00-03	14:00	33.3	100.8	69	1.9	西北
	20:00	30.2	101.2	70	1.6	7



THE I

類 3 頁 具 4 頁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概公司

操作編号: HT2108046

检测报告

檢測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四、检测方法附表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过则方法附衣	All the second s	-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位割方法	使用仪器	抢出限		
非甲炔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1	0.07mg/m³		
TVOC	GB/T 18883-2002 所表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005 mg/m³		
复氧化物	НЈ 479-2009	《环境空气 氯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 的侧定 盐酸聚乙二酸分 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6CRT	0,005 mg/m³		
TSP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FA1004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测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10 (无量 例)		
采拌方法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平工监测技术规范》				

[以下空白]

第4页共4页





附件8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4]9号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DF94362Q

经营者: 陈增辉

注册地址: 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兴华路北 149 号首层

经营地址: 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 4号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部开展执法检查,

发现你经营部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 审批手续,擅自于2024年3月份开工建设塑料制品加工生产建 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 1、现场勘查笔录; 2、询问笔录; 3、现场相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4〕13 号)告知你经营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经营部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经营部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经营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百分之一点二五的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万零伍拾柒元整(20057.00)。

限你经营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8日



般缴款书 (电子)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81

填制日期:2024-05-28 校验码:i4u7on

票据代码:44030124 票据号码:0002103014

20057.00元 20057.00 金額 **鰲费日期:2024-05-28 12:16:58 单位通知书号:** 44520024000000288682 20057,0000 收缴标准 (少国) 1.0000 数量 筷 中 开户银行 4 崟 单位 IK 枫阳市生态环境周普宁分局 收款人 经办人 (蓋章) 昔宁市畅塑蒙塑料制品经营器 (个体工商会)) 金額 (大写):貳万零伍拾集元整 收入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崇貴) 英 中 开户银行 103050125100 币种: 人民币 项目编码 执收单位 4 坐 付款人

说明:电子维蒙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维费凭证,微热人可挽电子维蒙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成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 服务支付率台间站(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查验、下载电子维款书。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u>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项目</u>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 体工商户

年上月70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u>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u>,项目建设位于<u>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4号</u>,**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 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 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702十年5月30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位于普宁市赤岗镇 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 4号,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普宁市畅塑源 塑料制品经营部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为 1520m²,总建筑面积为 3040mm²,设置有生产车间、 仓库、办公室等区域,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型材 100 吨、 塑料零件 500 吨(主要为空调风口零配件)。

经现场踏勘,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所在地为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东片工业区第一街4号。我单位承诺将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领取排污许可证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承诺人(法人或负责人): 孫 塘 将 承诺单位: 2014年5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u>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项目</u>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 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旅場有

2024年5月30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